

## 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

### 关于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 法律意见书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之委托，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王骏、袁伟民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出席贵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件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 2014 年 2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等报纸及相关网站上刊登了会议通知，通知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对象、登记办法等内容。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3 月 11 日上午 10 点在公司 5 号会议室（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 38 号“博瑞·创意成都”大厦 A 座 23 楼）如期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旭军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与通知的内容相一致；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共 27 人，所持（代理）的股份总数为 2658695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91%。

此外，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查验，上述出席、列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之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并按规定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与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董事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

2、《监事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

3、《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4、《关于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及 2014 年度计划的议案》；

5、《关于提名张福茂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7、《关于修订公司〈未来三年（2012 年—2014 年）股东回报规划〉部分条款的议案》；

8、《关于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前述第 4 项议案属关联交易，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其所持

股份不计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做了 2013 年度述职报告。

五、 本次股东大会未审议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议案。

六、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以下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谢民

谢民

律师：王骏

王骏

袁伟民

袁伟民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一日

X  
/